

共青团海南省委办公室文件

琼团办字〔2014〕9号



共青团海南省委关于做好2014年 (第十九批)基层挂职团干部推荐工作的通知

共青团各市、县(自治县)委,省国资委、农垦、地质局、厂矿企业、大专院校、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生态软件园团委,省直、旅游、社会组织、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团工委,洋浦、西南中沙群岛团工委,省军区政治部组织处,省武警、边防、消防总队政治部组织处,各银行团委,团省委机关各部室及下属单位:

为进一步培养锻炼优秀年轻团干部,切实加强基层团干部队伍建设,团省委决定从基层团组织选拔第十九批优秀干部到团省委机关挂职锻炼。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挂职干部的条件

- 1.具有大专以上文化程度;
- 2.优秀专职团干部(市县团委专职干部除外);
- 3.年龄原则上不超过30周岁;

4. 政治思想素质、组织协调能力、文字和口头表达能力较好;

5. 身体健康。

二、挂职锻炼时间

2014年3月至2015年2月

三、挂职干部选拔程序

1. 由个人自荐或各直属团委推荐，并征得个人所在单位同意；学校团干部还必须征得当地教育主管部门及所在学校党委的同意。

2. 各直属团委要严格把关，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得同级党委组织部门的同意，将推荐表及考察材料报团省委组织部；。

3. 团省委组织部审核后提交党组会议审定，差额确定挂职人选，根据挂职干部的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确定挂职岗位并按相应级别任职。

四、挂职干部的管理

1. 干部挂职期间，按照以团省委为主、各直属团委为辅的原则共同管理。

2. 干部挂职期间转党（团）组织关系，不转行政、工资关系；工资、奖金、医疗费和往返路费等由原单位负担。

3. 干部挂职期间不得随意离开挂职岗位，因事因病请假需按《共青团海南省委机关干部考勤管理办法》执行。

4. 干部挂职时间为一年，期满后返回原单位工作。挂职干部原则上不能提前结束挂职，确因工作需要提前结束挂职的，需由各直属团委请示同级党委组织部门同意后报团省委批准。

5. 挂职干部当年参加团省委机关所在部室的年度考核。挂职结束后，由团省委对干部挂职期间的表现作出鉴定，分送挂职干部所在直属团委和所在地（单位）党委组织部门。

请各直属团委推荐1—2名挂职干部，并于2013年2月28日前将团干部挂职锻炼推荐表（详见附件，一式三份）及工作表现材料报送到团省委组织部（电子版一并报送到邮箱）。

联系人：徐燕，李志兴；联系电话：65337205，邮箱：hntswzzb@126.com；地址：海口市文明东路210号团省委组织部；邮编：570203。

附件：基层团干部挂职锻炼推荐表



附件

基层团干部挂职锻炼推荐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一寸 免冠 彩照
出生年月		籍贯		学历		
政治面貌		健康状况		工作时间		
毕业院校						
单位职务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办公电话		手机		
学习和 工作 简历						
主要社 会关系	称谓	姓名	年龄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及职务	
职业技 能专长 情况	<p>在推荐人选具备的以下各项能力的□打“√”</p> <p>□ 1. 策划运筹能力; □ 2. 组织协调能力; □ 3. 宣传发动能力;</p> <p>□ 4. 实践示范能力; □ 5. 文字表达能力; □ 6. 口头表达能力;</p> <p>□ 7. 电脑办公操作能力; □ 8. 外语表达能力; □ 9. 驾驶</p>					

<p>所 在 单 位 意 见</p>	<p>单位(盖章) 年月日</p>
<p>直 属 团 委 意 见</p>	<p>单位(盖章) 年月日</p>
<p>同 级 党 委 组 织 部 门 意 见</p>	<p>单位(盖章) 年月日</p>
<p>团 省 委 意 见</p>	<p>单位(盖章) 年月日</p>
<p>备 注</p>	